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立園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昇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肆
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
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
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費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
6,716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526,716元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44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洪仕萱